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唐华林，男，1983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0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华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华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9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华林犯运输毒品罪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4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5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4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3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1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407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0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9日作出(2022)云31执52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184.14元，账户余额4119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